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263號
日期：113. 6. 1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小姐

電話：2991111#8230

電子信箱：yhpan126@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81368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修正公告1份，並自113年8月1日起施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陳世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813687C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並自113年8月1日起施行。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34條及本局113年6月11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813687A書函辦理。

公告事項：附「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113年8月1日版本。

局長陳世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

掛 號 日 期				
執 照 號 碼	☐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 築 基 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 造 人			設 計 人	建築師
簽 證 建 築 師			建築規模	☐ 是 ☐ 非 供公眾使用 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簽 證 專 業 工 業 技 師	☐ 土木技師 ☐ 結構技師 ☐ 建築師			
結構程式版本	☐ Etabs v _____ ☐ 其他 _____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頁 碼	有	無	備 註
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1.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2.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3. 各層結構平面，鋼結構必附構架設計立面圖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5.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6.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7.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8.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9.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10.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11.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12.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3.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14.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15.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備註：

- 1、實質結構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自行簽證負責。結構計算書由設計建築師放置B圖袋自行彌封負責。
- 2、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得視需要檢討。
- 3、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若勾選「無」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之。
- 4、應檢附結構計算書之規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一) 二樓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三) 三樓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四) 四樓層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 5、應辦理結構外審之規定：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 2 點規定「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範圍如下：(一) 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或樓層數達十六層以上者。(二)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三)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但開挖邊界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四)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或經臺南市政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五) 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7 表 1.3 定義之重牆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中屬隔震建築物設計者。」。
- 6、本自主檢查表係為協助設計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自主檢查，非行政單位審查要件。結構計算書內容由相關法規檢討。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

掛 號 日 期					
執 照 號 碼	☐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 築 基 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 造 人			設 計 人	建築師	
簽 證 建 築 師			建築規模	☐ 是 ☐ 非 供公眾使用 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簽 證 專 業 工 業 技 師	☐ 大地技師 ☐ 土木技師 ☐ 建築師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頁碼	有	無
地 基 調 查 報 告	1. 地基調查報告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3. 鑽孔深度				
	4. 取樣及試驗項目				
	5. 地質及地工構造分析				

※備註：

- 1、基地調查報告書內容由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基地調查報告書由設計建築師放置 B 圖袋自行彌封負責。
- 2、本自主檢查表係為協助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自主檢查，非行政單位審查要件。調查報告內容由相關法規檢附。